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電話：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251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、花蓮縣政府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護工作分工表(376550000A1080251637_118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1080251637_11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1案及維護工作分工表1份，請據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0月14日廉政字第10807018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皆專案維護期間，自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日止(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1日止，共29天)，請依據旨揭計畫及分工表加強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以保障選舉期間機關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室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、花蓮縣消防局政風室、花蓮縣文化局政風室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花蓮縣衛生局政風室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政風室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政風室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政風室



108/11/15



1080003467

花蓮縣政府辦理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 維護計畫

壹、 依據

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0月14日廉政字第10807018360號書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

為防範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並降低事件不幸發生之損害程度，結合本府整體力量，先期防處危安洩密情事，並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
參、 任務

- 一、 結合機關行政力量，協調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維護，並針對首長及重要維護目標預先採取防範措施及加強安全作為。
- 二、 蒐報對機關有危害或破壞之預警資料及重大偶突發狀況，適時協調採取防範措施，以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
- 三、 選舉期間遇有危害、破壞之預警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，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就「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之規定，執行縱向、橫向聯繫作為。

肆、 執行

一、 工作期程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，總統副總統自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止；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；投票日均為109年1月11日；每日競選活動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。

二、 工作要項

（一） 公務機密維護

- 1、遵守保密措施，並依規定方式傳遞公務機密，對於機敏性案件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或攜出辦公處所，亦不得拍照上傳網路社群或通訊群組，以防遭遺失、遭竊、惡意程式或木馬病毒而導致機密外洩。
- 2、加強資安內控，嚴防駭客對重要機敏機關(構)網路，進行阻斷攻擊、植入後門程式、竊取內部資料及破壞網路正常運作等不法行為，以維資訊安全；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請通知資訊單位協助處理，並通報警察及政風機關協處。
- 3、對涉及機敏或委外研究等案件，應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安因素，並研析可能洩密因素，訂定策進作為，加強涉密人員考核及相關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。
- 4、對公務員赴陸進修或參訪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之情事，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，保護員工安全並防範洩密情事，即時通報政風單位。

(二) 機關安全維護

- 1、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、特勤警衛對象、首長參與重要活動、全國串連性重大陳情抗議事件及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，俾利機先防處。
- 2、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場所應強化門禁管理，檢視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等措施，加強執勤巡查、辨識，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，以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、工安、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狀況。
- 3、與機關、學校、警察、消防之值勤人員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資料，若發生重大危安預

警狀況時，應立即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及通報警察、消防機關協助處理。

- 4、為提升公共建設重要設施之持續營運韌性，各維護管理單位針對重要設施，包括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污水及天然氣系統等應強化安全防護，以鞏固安全管理並維持功能運作不中斷。

(三) 選務安全作為

- 1、提報影響選舉，破壞選務、意圖危害候(助)選人、特勤警衛對象人身安全之預警資料，以及外力介入干擾選舉之危安資料，並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處。
- 2、評估影響選舉安全之各項危安因素，預先採取防範措施，強化選務作業專用網路安全，防制作業疏失造成選務糾紛。
- 3、蒐報危害、破壞選務單位、投開票所人員、設施安全及候(助)選人聚眾造勢、落選或公投案未通過致圍堵選務機關抗爭、選票之印製、包裝、運送、分發、保管等危安預警情資。
- 4、有關選務單位、投開票所及選票之安全維護缺失，如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或選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引發之集體抗爭，及選票遭冒領、偽投、攜出、流失等危安情資應適時反映。

伍、 狀況通報

- 一、 本府政風處電話：8222944、8222156。
- 二、 本府政風處傳真：8222605。
- 三、 政風處：副處長陳螢松：0918221817；行政科科長黃家康：0920783638。
- 四、 選務安全報案專線：110。

陸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花蓮縣政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 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護工作分工表

本府各處及所屬 各級機關	請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以維本機關之安全。
本府行政暨研考處	請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場所強化門禁管理，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。
本府教育處	請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會同縣屬國民中、小學強化電腦資訊機密維護。
本府觀光處	1. 請協助機關強化機關資通安全管理、電腦週邊設備檢管，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。 2. 請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注意慶典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。
本府人事處	請公告提醒同仁(含所屬各級機關)「赴大陸地區申請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。

花蓮縣政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 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護工作分工表

本府政風處	訂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護工作計畫，蒐報危安情資並適時陳報。
-------	---